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22 日)
通过的意见

第 44/2013 号(沙特阿拉伯)

2013 年 6 月 20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Yahya Hussein Ahmad Shaqibel

政府未回复来文

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了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再延长了 3 年。工作组依据其工作方法(A/HRC/16/47, annex 和 Corr.1)将上述来文转交给了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针对缔约国而论,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列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造成了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形(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等原因的歧视，剥夺自由，构成旨在趋于或可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的违反国际法行为(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件概况如下。

4. Yahya Hussein Ahmad Shaqibel, 1980 年生，也门国民，通常与其妻子居住在也门萨那。

5. Shaqibel 先生曾居住在他出生的沙特阿拉伯王国。2006 年，他撤掉了沙特阿拉伯境内居住户籍，办理了一切相关法律手续后，离开沙特，搬迁至也门。他在也门境内的萨那定居，并在 in Al-Qasr 街开了一家电脑商铺。2009 年 10 月初，Shaqibel 先生前往马来西亚为他的商铺采购进货。

6. 据报称，2009 年 10 月 9 日马来西亚境内期间，一支身份不明的马来西亚部队应沙特阿拉伯情报局(沙情局)要求逮捕了 Shaqibel 先生。他未被告知其被捕的理由。据报称，在马来西亚境内经受了几个月的调查，马来西亚当局既未对 Shaqibel 先生启动任何法律诉讼程序，也未告知他将会被遣送回也门。

7. 2009 年 11 月 15 日，Shaqibel 先生被押解上飞机，他本以为会被遣送回也门萨那，然而，登上飞机之后，他才知道这架飞机是飞往沙特阿拉伯利雅得的航班。Shaqibel 先生一抵达利雅得之后，即被沙情局逮捕。

8. 报告称，Shaqibel 先生被捕之后，沙情局对他进行了二个月的审讯。据称在调查期间，他曾遭到酷刑和虐待。他很长一段时间不让睡觉，并遭严酷的殴打。2010 年初，Shaqibel 先生最终被从对他进行审讯的沙情局局署，转押至 Al-Hayer 监狱，在那单独监禁了一年，既无权接受探视或与外世通信联络，也见不到律师。

9. 报告称，2013 年 5 月初，即 Shaqibel 先生被捕一年半之后，他才首次被送交利雅得的特设刑事法庭，向他通告了对之的控罪起诉。Shaqibel 先生被控为“异教徒”(khariji)，即：按沙特官方对此的解释称，他奉行的是另类逊尼派穆斯林教。他还被指控为基地组织的牵线联络者，并为恐怖主义筹措资金。

10. Shaqibel 先生否认所有对他的指控，强调没有任何可对之定罪的证据。Shaqibel 先生一直没有律师，直至 2013 年 5 月初第一次审理开庭时，他才被允许从法官提供的名单中选择一名律师。目前，他的律师被允许前往监狱与他会面，但 Shaqibel 先生无权从监狱里与律师联系。

11. 在历经三次庭审之后，2013 年 6 月 17 日，Shaqibel 先生终于走完了最后一次庭审，仍在等待判决。

12. 来文方认为，羁禁 Shaqibel 先生违反了国内和国际法准则，因此，属任意拘禁。据来文方称，从 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直至 Shaqibel 先生被提交给法官之时，他一直遭受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监禁。长达三年多之久，他一直遭拘禁，既不予起诉，也不予审判。此外，Shaqibel 先生被马来西亚遣送出境之后，即遭到未出示逮捕证的逮捕；直至被捕三年半之后才被告知对他的指控。报告称，Shaqibel 先生遭沙情局的拘禁和审讯，而且未按沙特《刑事诉讼法》规定送交调查和公诉署。

13. 来文方称，Shaqibel 先生蒙受的待遇，违反了沙特国内法，尤其是《基本治理法》第 36 条，该条规定“政府应保障其领土上所有公民和居民的人身安全。不得违反法律规定，限禁、逮捕或监禁任何人”。(第 M/39 号王家法令)《刑事诉讼法》第 35 条也阐明，“除非根据主管当局签发的命令，不得逮捕或拘禁任何人”。该条还具体列明，“任何遭拘禁的人……也应被告知遭拘禁的原因”。此外，《刑事诉讼法》第 114 条规定，任何预审拘留最长为五天，可延续的总限期为半年。最后，沙特《刑事诉讼法》第 14 条阐明，“调查和公诉署应遵照沙特法律进行调查和提出起诉，并履行相关的条例”。

14. 来文方还说，拘禁 Shaqibel 先生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确立的关于公平审理的国际准则。《宣言》第九条阐明：“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此项权利的基本要点是，可就对某人的拘禁是否合法提出质疑。人权事务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均阐明了这一点，尤其是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2 月 28 日通过的第 1992/35 号决议，呼吁各个尚无受理人身保护令状程序的国家建立起此程序，以使每位被剥夺自由的人可通过法庭诉诸此项程序，从而可由法庭不予拖延地裁定，对他或她的拘禁是否合法。此外，来文方指出，《宣言》第十条阐明，人人完全有平等的权利，让一个独立和无偏不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理。这包括“所有的人都都有权请求由其选择的一名律师协助保护和确立其权利，并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为其辩护”的权利，这也是《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原则 1 所确立的规定。¹ 来文方还说，按照沙特《刑事诉讼法》第 14 条的规定，“在调查和审理的各个阶段，寻求律师援助或代理出面替被告辩护的权利”，已经直接转变成了沙特国内法。根据相关国际准则，不得在超出若干天数的限制之后，才让被拘留者获得法律咨询律师。

¹ A/CONF.144/28/Rev.1。

15. 据来文方称，2013 年 5 月之前，Shaqibel 先生一直未被允许选择律师，且无法直接诉诸法律援助。此外，他被交由最高法院 2008 年设立的特设刑事法庭审判。设立该法庭及其管辖权的法规或其它法律，直至最近才刚刚颁布。来文方认为，不遵循上述有关公平审理的国际准则的性质之恶劣，至少不啻为部分未不发行关于公平审理的国际准则，从而致使对 Shaqibel 先生的拘禁成为任意之举。

政府的回应

16. 2013 年 6 月 20 日，工作组将上述指控转送给了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要求政府作出回应，详细告知 Shaqibel 先生的现状，并澄清以何为缘由，继续持拘禁他的法律立场。政府既未回复来文，也未向工作组提出任何推迟回复的要求。

17. 鉴于 Shaqibel 先生是在马来西亚境内被捕，随后被遣送至沙特阿拉伯的实情，2013 年 8 月 20 日，工作组还将来文方的指控转发给了马来西亚政府，要求马政府提供其所掌握的情况，尤其要求阐明下令将 Shaqibel 先生遣送至沙特阿拉伯的主管当局以及这么做的理由。此外，工作组要求详情阐明，就来文所述指控涉及的案情事实和可适用的立法。

18. 马来西亚政府也未回复工作组的来文作。

讨论情况

19. 尽管两国政府都没有回复来文，但工作组认为，虽说本可理解两国政府对于这个跨国性的复杂案件所持立场，然而，基于工作组所掌握的资料，工作组能就此案发表意见。

20. 自 2011 年 9 月 11 日以来，各国法律、政策和条例的强化，导致各国政府之间在逮捕、拘禁和遣送被视为对国家安全有威胁人员方面加紧了密切合作。

21. 这种做法造成了，大部分国家和国际人权文书所列的某些保护个人免遭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应有程序的基本人权遭到了侵犯。

22. 就眼下此案而论，Shaqibel 先生，一位也门公民，原先曾是沙特阿拉伯境内的居民，在前往第三国——马来西亚访问时遭到了逮捕，竟然在未曾诉诸法律诉讼，首先就逮捕他的依据提出质疑的情况下，被遣送至沙特阿拉伯。工作组曾就类似案情，包括第 40/2012 号来文(摩洛哥)；第 8/2007 号来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2/2009 号来文(美利坚合众国)；和第 3/2009 号来文(美利坚合众国)发表过意见。

23. 在最初期阶段，马来西亚政府有责任出示逮捕证、向当事个人通告他所遭到的指控的法律状况、保障可获得律师并诉诸法律程序就逮捕和拘禁他是否合法提出质疑。针对 Shaqibel 先生，马政府本应该负责履行上述诸点。

24. 此后，马来西亚和沙特阿拉伯两国政府得共同承担责任，负责澄清凭何法律依据，将他遣送至沙特阿拉伯以及沙特当局为何在他抵达时将他逮捕并拘禁。

25. 此后，从 2009 年 11 月 15 日他踏上沙特阿拉伯领土即刻起，沙特阿拉伯政府即该承担起按国内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保障 Shaqibel 先生免遭任意逮捕和拘禁，以及享有公平审理的权利。

26. 工作组注意到，马来西亚从 2009 年 10 月 9 日至和 2009 年 11 月 15 日；沙特阿拉伯 200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3 年 5 月对 Shaqibel 先生的拘禁，均无任何法律依据，而且上述两国政府都未履行应有的相关法律程序。

27. Shaqibel 先生被控奉行不同与沙特政权所提倡的逊尼派穆斯林教；该项指控践踏了他依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所保护的宗教自由权。不凭逮捕证实施的逮捕和拘禁也剥夺了 Shaqibel 先生享有按《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所保障的不受任意逮捕、拘留或流放的权利。此外，拖延长达三年半多之久才将 Shaqibel 先生送交主管法庭，并且此前一直不让他获得律师，直至开庭才获得准许，不啻为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之举。调查阶段施行的虐待和酷刑行为，构成了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的行为。

28. Shaqibel 先生遭拘禁，也违反了国内法准则，即：沙特《基本治理法》第 36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14、35 和 114 条。Shaqibel 先生被交由最高法院 2008 年创建的特设刑事法庭审理，然而，设立该法庭或其具体管辖权的法规或其它法律，直至最近才刚刚公布。国际人权准则规定须由一个透明、不偏不倚和独立的法庭实施公平和公开的审理，然而，Shaqibel 先生却并未获得按此规定的审理。

处理意见

29. 综上所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发表意见如下：

马来西亚从 2009 年 10 月 9 日至 2009 年 11 月 15 日和沙特阿拉伯从 200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3 年 5 月剥夺了 Yahya Hussein Ahmad Shaqibel 自由的做法，属任意拘禁，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九、十和十八条。此案隶属工作组就提交其审议案件划分的第一、二和三类任意拘留案情。

30. 鉴于上述意见，工作组敦请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立即释放 Shaqibel 先生，使他的境况符合国际人权文书所列的要求。倘若该案须进行审理，工作组请政府，尤其要确保公平和不偏不倚的审理，尊重沙特阿拉伯国内法和国际人权法所列的一切相关的保障。

31. 此外，鉴于 Shaqibel 先生遭不法逮捕和拘禁致使他本人及其家庭蒙受的不良影响，工作组请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给予 Shaqibel 先生恰当的赔偿。

32. 工作组请人权理事会确认，各国应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所采取的任何国家法律和措施，都必须任何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²

33. 工作组鼓励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4. 工作组吁请人权理事会呼吁所有各国与工作组配合，考虑到工作组的意见，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补救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境况，并向工作组通报各国所采取的步骤。³

[2013 年 11 月 18 日通过]

² 人权理事会第 7/7 号决议，第 1 段。

³ 人权理事会第 24/7 号决议，第 3 和 6 段。